

月令 第六之六

廿五

漢書門類			
一六〇	一三六	一五三	一三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二七四	一
函	一五
一八	六三
架	〇八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38
冊數	160	24)
函號	274	72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五

月令第六之六

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日。七星。中。

夏小正初昏南門見時有

養夜織女正北鄉則旦日在尾淮南子作招搖指亥

正義鄭氏康成曰孟冬者日月會於析木之津。孔疏析木寅次

之而斗建亥之辰也。高氏誘曰尾東方宿燕之分野。

孔氏穎達曰冬中也。陽氣在中也。或曰冬終也。四時之終也。於月建亥。亥該也。該闔於亥。三統歷。十月節。日

在尾十度。昏危十四度中。旦翼初度中。十月中。日在箕七度。昏室十度中。旦軫五度中。元嘉歷。十月節。日在心二度。昏危一。度中。旦張八度中。十月中。日在尾十二度。昏危十三度中。旦翼八度中。

案此謂立冬後三十日也。十月為陽月。於卦為坤。嫌於無陽。故特以陽名之。月建亥而日在寅。亥與寅合也。唐月令。十月之節。日在房。昏虛中。曉張中。斗建亥位之初。十月中氣。日在尾。昏危中。曉翼中。斗建亥位之中。通書。

立冬日在氏五度。小雪日在房三度。今時憲書。立冬日在氏二度。小雪日在房初度。古法。析木初尾十度。終斗十一度。今法。初房一度。終箕一度。

其日壬癸。淮南子上有其位北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壬之言任也。癸之言揆也。日之行東北從黑道。閉藏萬物。月為之佐。時萬物懷妊於下。揆然萌芽。又因以為日名焉。孔氏穎達曰。律歷志。懷妊於壬。陳揆於癸。陳氏祥道曰。壬數六。癸數五。同於為水。

為智。張氏慮曰。壬癸屬冬。以冬盛德在水也。

其帝顓頊。其神玄冥。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黑精之君。水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顓頊。高陽氏也。玄冥。少皞氏之子。曰脩。曰熙。張氏慮曰。漢魏相傳。北方之神顓頊帝。乘坎執權而司冬。顓之言專也。陰盛則靜而專。頊之言正也。冬氣升而其位正。故帝曰顓頊。春為蒼天。知冬為玄。南為明方。知北為冥。故神曰玄冥。彭氏廉夫曰。水北方玄深而

冥昧。故取為神之名。主冬而位北。

案顓頊。天水德之帝。玄冥。天水氣之神。高陽與脩熙。則人。帝人官之配。食於此者也。

其蟲介。

正義戴氏德曰。介蟲三百六十。而龜為之長。鄭氏康成曰。介甲也。象物閉藏地中。龜鼈之屬。高氏誘曰。象冬閉固。皮漫胡也。朱氏申曰。冬則後而智。介蟲屬焉。以其性辨也。吳氏澄曰。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七宿。

有龜之象。故凡物之甲者皆屬水。盧氏翰曰。北方玄武七宿。水屬。其類為介。故冬則其蟲介。

其音羽。律中應鍾。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分商。去一。以生羽。羽數四十八。孔疏。

商數七十二。三分之為二十四者三。去其一。故四十八。其數最少。聲最清。清者最賤。物比於人亦為賤也。屬水者。以其為最清。物之象也。冬氣和則羽聲調。樂記曰。羽亂則危。其財匱。孟冬氣至。則應鍾之律應。應鍾者。姑洗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姑

洗長七寸一分強。三分之為二寸七分強者三。去其一

得此數。周語。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孔疏。應當也。言陰

可種藏。則均利百工之器。俾應復者。陰陽用事。終則有始也。高氏誘曰。陰應於陽。

轉成其功。萬物聚藏。故曰應鍾。漢志曰。羽聚也。聚藏

萬物而宇覆之。曰應鍾者。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

陽閔種也。班氏固曰。萬物應陽而動。下藏鍾聚也。

韋氏昭曰。十月應鍾。坤六三也。管長四寸七分。陰應陽用事。萬物鍾聚。百嘉具備。時務均利。百官程度。庶品皆

使應其禮。復其性。陳氏祥道曰。應鍾。建亥之律。始事者陽。效法者陰。陽始而倡之。陰成而應之。陰陽之道。如是止矣。故曰應鍾。朱子曰。管子云。凡聽羽。如鳴鳥在樹。太史公云。羽動腎而和正智。聞羽聲。使人整齊而好禮。又曰。應鍾長四寸六分六釐。

存疑 王氏喬桂曰。應鍾長四寸八分。自無射降九分。

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數六。下唐月令有其性。智其事。聽朽。淮南子作腐。

正義 鄭氏康成曰。水生數一。成數六。但言六。亦舉其成

數。孔疏。易天一生水於北。地六成水於北。但言六。以成爲功也。 鹹朽。水之臭味也。水

鹹朽者皆屬焉。氣若有若無爲朽。孔氏穎達。水所

以在北方者。從盛陰之氣。所以潤下者。陽下從陰也。皇

氏云。水數一。得土五而成。故六。冬味鹹。臭朽者。水之氣

味在氣則朽。在口則鹹也。馬氏晞孟曰。冬以陰極生

水。水之成形而潤下。潤下作鹹。故味鹹。物以水化。則其

氣爲朽。故臭朽。

其祀行。祭先賢。

正義鄭氏康成曰冬陰盛寒於水祀之於行從辟除之

類也祀之先祭腎者陰位在下腎亦在下腎為尊也行

在廟門外之西為軼壤厚三寸廣五尺輪四尺孔疏軼

為廣南北為輪廟門外西常祀行神之壇若國祀行之

外祖道其壇隨路所向而廣輪之數亦同也

禮北面設主於軼上乃制腎及脾為俎奠於主南孔疏

主以善芻棘又設盛於俎東祭肉腎一脾再其他皆如祀門

之禮孔疏皆逸高氏誘曰行門內地也冬守內故

祀之一作井水給人冬水王故祀之也祭先腎行屬水

自用其藏也張氏慮曰凡有功於人則祀之冬與夏

為對人之生不在家則在路竈賴其養於家行資其庇

於路其祀於冬者役車其休之時也朱氏申曰行者

人之所以往冬則陽復而陰往也祭先腎不取相勝者

以陰靜而物辨也

存異張氏慮曰腎當作心水所勝也

案揚雄蔡邕劉安皆謂冬祀井蓋井水竈火皆功在養

蓋祀井於道之旁。故云行歟。若行道之神。出祖則祭之。無常時。不當以列于五祀中也。但生民詩言取羝以較。以興嗣歲。則周於歲暮實祀行。蓋行者往來之道。而歲暮亦往來之交。故於此祀之。然觀詩別舉其文。則似不在五祀中。揚蔡諸家祀井之說。亦或以此與。春先脾。夏先肺。秋先肝。皆食其所勝。而中央不先腎。冬不先心者。五行惟水最卑。五臟惟心最貴。心為君主之官。最尊不可屈。故以居中之位配之。而最卑者亦不敢以干尊。

故但自食其所藏也。張處說非。

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為蜃。虹藏不見。

雉入大水夏小

正作立雉入於淮唐作野雞入於淮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大水。淮也。大蛤曰蜃。

高氏誘曰。傳曰。雉入於淮為蜃。虹。陰陽之交氣。是月陰壯。故不見。方氏慤曰。冰。即水也。水以陽釋。冰以陰凝也。凍。氣閉而陽不能熙也。孟冬重陰之始。故冰凍皆於此始焉。馬氏晞孟曰。雉。火屬。蜃。水屬。陽不勝陰而並

與遷焉。故化。虹以陰干陽則見。此時陽升陰降而弗通。故藏。張氏慮曰。水冰地凍。皆氣凝也。雉之為蜃。雉不自知。由得水而然也。虹。天地之淫氣。見於春。乘陽也。藏於冬。伏陰也。朱氏申曰。陰陽極乎辨。故虹不見。陳氏澔曰。虹非有質。而曰藏者。亦言其氣之下伏耳。

天子居立堂左个。乘立路。駕鐵驪。載立旂。衣黑衣服。立玉。食黍與彘。其器閔以奄。呂氏春秋作宏以弁淮南子有

北宮御女擊磬石其兵鍛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立堂左个。北堂西偏也。鐵驪。色如鐵。

黍。秀舒散。屬火。寒時食之。亦以安性也。彘。水畜。器閔而奄。象物閉藏也。高氏誘曰。立堂向北堂左个。西頭室也。立黑。皆順水色也。宏大。弁深。象冬閉藏也。孔氏穎達曰。黑深而立淺。旂色淺。衣色深。玉亦用自然之色也。張氏慮曰。冬為立英。故取以名冬所居。此當亥上十月位也。寒氣不可過。故食火穀以減之。寒氣不可抑。故食當方之牲以存之。

案黍。南方之穀。而宜黑墳。冬食之。從其宜也。旣坎畜。坎一陽在陰中。冬之象也。陽在內。故器中寬。陰在外。故上下窄。

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齊。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還反。賞死事恤孤寡。

正義鄭氏康成曰。死事。謂以國事死者。若公叔禺人。顏

涿聚者也。孔疏。公叔禺人。見左傳哀十一年。顏涿聚。見左傳哀二十三年。孤寡。其妻子

也有以惠賜之。大功加賞。高氏誘曰。迎冬於北六里之郊。水氣用事。其先人有死王事以安社稷者。賞其子孫。有孤寡者。矜恤之。孔氏穎達曰。因殺氣之盛。故賞死事。以財祿供給其妻子。朱氏申曰。賞軍帥武人所賞者。猶寡。賞死事而恤其孤寡。所賞者為多。蓋秋為少陰。而冬為重陰故也。

案仲春養幼少。存諸孤。順生氣之盛也。孟冬賞死事。恤

孤寡感殺氣之盛也。

存疑張氏虛曰念死事之人慮其孤寡不得所養從而賞之順時之政於是為至。

案賞與恤分二義蓋死事之子孫不孤寡者則賞之其孤寡者則恤之恤視賞其惠又有加也高說甚明張氏混而一之誤。

是月也命大史釁龜筮占兆審卦蒭城吉凶是

察句阿黨則罪句無有掩蔽筮初革反又呂氏春秋作命大卜禱祀龜筮審

卦兆以察吉凶于時有阿上亂法者則罪之無有掩蔽

正義鄭氏康成曰筮著也周禮龜人上春釁龜謂建寅之月秦以亥月為歲首使太史釁龜筮與周異矣今月令曰釁祠高氏誘曰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又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龜曰兆筮曰卦故命大卜禱祀龜策占兆審卦以知吉凶於是有阿意曲從取容於上以亂法度者必察知之則行其罪罰無敢強匿者方氏慤曰

物有覺則妖作。以血塗之。祓除其覺。故謂之覺。龜以卜而有兆。筮以筮而有卦。兆有象。故言占。卦有數。故言審。占兆審卦。則吉凶可得而知。必於歲首者。欲以知一歲之吉凶也。陸氏佃曰。覺龜筮。筮亦覺也。吉凶是察者。占人所謂以八簪占八頌。以八卦占簪之八故也。曰吳氏澄曰。兆謂龜所坼之兆。卦謂筮所得之卦。既命大史。覺其龜筮。乃以龜卜之。觀卜之所遇為何兆。以筮筮之。觀筮之所值為何卦。於是推占其兆。測審其卦。以定吉凶何如也。馬氏曰。曲承曰阿。私附曰黨。掩自上掩之。蔽從旁蔽之。

存疑張氏慮曰。阿黨之察。亦係之太史者。如董狐趙盾之書。南史崔杼之書。其阿黨之罪。毫無掩蔽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占兆。龜之繇文也。吉凶。謂易也。審。省錄之而不覺。筮短。賤於龜也。阿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為也。孔氏穎達曰。非但覺此龜筮。又覺此占兆繇文。易六十四卦。有吉有凶。故曰卦吉凶。是正審察獄

吏阿黨之事。則在下犯罪之人。獄吏不能掩蔽。

辨正 邱氏光庭曰。孔云。釁占兆之書。非也。周禮有釁龜。無釁兆。兆辭存於竹帛。何容以血塗之哉。爾雅占視也。

占繫人不繫兆也。易經三占。廣大悉備。豈短賤於龜乎。

筮短龜長。乃不善筮者之言耳。

考 或謂阿黨則罪。所謂假於卜筮以疑眾者。殺也。存之

以備一義。

是月也。天子始裘。

夏小正王始裘在九月

正義 鄭氏康成曰。九月授衣。至此可以加裘矣。高氏

誘曰。始猶先也。裘溫服。優尊者。故先服之。張氏處曰。

隕霜而冬裘具。故司裘以仲秋獻良裘。季秋獻功裘。至

此天子始服之。以順時為重也。

通論 陸氏佃曰。蔡邕云。祀天則大裘。然則祭地不大裘

明矣。故曰。掌為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

案 夏暑而冬寒。天之道也。夏葛而冬裘。聖之制。亦人之

情也。

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

正義高氏誘曰。天地閉。冰霜栗烈以成冬也。孔氏穎

達曰。十月地氣六陰俱升。天氣六陽並謝。天體在上。六陽歸於虛無。故曰上騰。地體在下。陰氣下連於地。故曰下降。馬氏晞孟曰。天地定位。而其氣升降於四時。交於南而辨於北。故夏曰南交。冬曰上騰也。各得其所而不相與。故曰不通。然通之理未嘗息也。寒暑相推而未存窮。則所謂不通時焉而已。陳氏浩曰。不交則不通。不通則閉塞。

通論張氏慮曰。天地交泰。故春言和同。天地不交否。故

冬言閉塞。和同之時。天下皆知春之為春。不必詔告也。閉塞之時。天下雖知之。而或不謹。則無以為藏。即無以為發。故特命有司。人苟知閉藏之義。則事事物物皆不敢肆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使有司助閉藏之氣。門戶可閉閉之。

窻牖可塞塞之。

案將申閉藏之令。故先命之如此。

命百官謹蓋藏。命司徒循行積聚。無有不斂。案

徒今作有司

正義鄭氏康成曰。蓋藏。謂府庫因倉有藏物。積聚。謂芻

禾薪蒸之屬。方氏慤曰。閉塞之時。蓋藏之事不可慢

也。故命百官謹之。仲秋已命有司趣民多積聚。至此又

循行之。無有不斂。欲其無遺利也。

案蓋藏。積倉府庫之在官者。故命有司謹之。積聚。因倉

窖竇之在民者。故命司徒循行之。無有不斂。以順天地

之閉塞也。

坏城郭。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固封疆。備邊竟。

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鍵其輦反 蹊音奚

正義鄭氏康成曰。坏。益也。鍵。牡閉牝也。孔疏。鑱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

之牝。若獸之牝。然。管籥。搏鍵器也。孔疏。似樂器之管籥。固封疆。

謂使有司循其溝樹。及其衆庶之守法也。孔疏。掘溝塹而種樹木。令

人可守之。要塞邊城要害處也。梁橋橫也。蹊徑禽獸之道也。

高氏誘曰。要塞所以固國。關梁所以通塗。塞絕蹊徑。

為其敗田。孔氏穎達曰。城郭當須牢厚。故言坏。門閭

備禦非常。故云戒。鍵閉或有破壞。故云脩。管籥不可妄

開。故云慎。封疆理當險阻。故云固。邊竟防擬盜賊。故云

備。要塞理宜牢固。故云完。關梁禁禦姦非。故云謹。蹊徑

細小狹路。故須塞。朱氏申曰。城郭既補矣。又坏之。謹

之至也。門閭出入。或有不虞。故言戒。管籥猶今門鎖。不

容有偽。故言慎。封疆限於內。故言固。邊竟接於外。故言

備。邊必有塞。必有要。不可虧。故言完。關以禦暴。梁以濟

險。不可慢。故言謹。蹊徑非人所由。不可以通。故言塞。凡

此皆以順時之閉塞也。

何氏子子曰。鍵是門扇之後。樹兩木。穿上端為孔。

閉將關門。以孔中者。朱氏申曰。鍵閉猶今門環。不

能無壞。故言脩。

案上四句謹於內。下五句謹於外。王公設險以守其國。

道固然也。至此因時以飭之。

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厚薄。塋丘壟之大小。

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塋呂氏春秋作營。招槨下淮南子有衣裳子貴

賤之等級淮南子作貴賤尊卑皆有等級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亦閉藏之具。順時飭正之也。辨衣

裳。謂襲斂尊卑所用也。所用又有多少。高氏誘曰。紀

數也。棺槨衣裳。尊者厚。卑者薄。營。度也。丘。墳壟。塚也。貴

者高大。賤者卑小。孔氏穎達曰。鄭注冢人云。漢律列

侯墳高四尺。關內侯以下。各有等差。又注檀弓云。墳高

四尺。蓋周之士制。方氏慤曰。喪在人。而我以禮紀之。

謂之喪紀。辨衣裳已下。皆其事也。服有輕重。則布有精

粗。不可不辨。小高卑。冢人所謂以爵等為丘封之度

也。朱氏申曰。厚薄。主禮言。貴賤。主人言。馬氏晞孟

曰。喪人之終事也。冬。歲之終時也。以歲之終時。節人之

終事。不亦宜乎。夫喪人所自盡。而君子不以天下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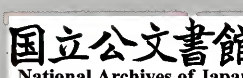
親。則衣衾棺槨。丘壟。孰不欲致美。以為悅。然莫為之節。

則富者僭於有，貧者慊於不足，而將不安其性命之情。故先王視貴賤之等級，而制為禮數以紀之。使孝子仁人各隨其分而不敢踰也。然後得盡其心焉。徐氏師曾曰：厚施於貴，非以美沒禮；薄施於賤，非以薄為道。皆分所當然也。

案棺。天子厚二尺四寸，椁厚一尺。遞降至庶人，棺厚四寸，椁五寸。衣衾，天子百二十稱，遞降至士三十稱。丘壟，天子高一丈，至士四尺。凡禮之厚薄，皆以其人之貴賤為等級，所當飭正之者也。

是月也，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案度程，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為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致如字舊讀，綴當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霜降而百工休，至此物皆成也。工師，工官之長。效功，錄見百工所作器物也。主於祭器，祭器尊也。度，謂制大小也。程，謂器所容也。淫巧，謂奢偽怪好也。蕩，謂動搖生其奢淫。勒，刻也。刻工姓名於其器，以察



其信知其不功致也。功不當。取材美而器不堅也。孔氏穎達曰。命百工陳列所造之器。案此器舊來制度大小。及容受程限多少。勿得有過制之巧。搖動在上。生其奢侈之心。苟功力密致。斯爲上矣。每物之上。刻所造工匠之姓名於後。以考其誠信與否。若用材精美而器不堅固。則必行罪。以窮其詐僞之情也。方氏慤曰。功工所成者。效猶呈也。祭器未成。不造燕器。故陳祭器焉。黃氏震曰。誠卽功致者也。不當卽不功致者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度其器之洪纖曲直者。有度。會其功之久近勤惰者。有程。古之人。雖小物。其用功也。無所不用其極。致者。功之至也。然不可過。過則淫巧。先王所禁也。故季春監工日號。因其作而戒之。此工師考工。又於其成而戒之。

是月也。大飲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於大學。孔疏。此大飲。是天子禮。豳風。躋彼公堂。稱以彼兕觥。是諸侯禮。毛傳云。公堂。學校也。以

正齒位。孔疏約黨正文。謂之大飲。別之於他。其禮亡。今天子以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職曰。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

齒位。亦謂此時也。孔疏引以證大飲是十月正齒位之事。詩云。十月滌場。

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受福無疆。是

頌大飲之詩。孔疏兩尊曰朋。升公學校之堂。舉兕觥以罰失禮。臣下慶君命受福無疆也。

高氏誘曰。烝俎實。謂有肴烝也。孔氏穎達曰。國語王

公立飫。則有房烝。此既大飲饗禮。當用房烝半體之俎

也。馬氏晞孟曰。是月歲功既登。物之可薦者衆。君子

可以飲酒燕樂矣。

陳氏浩曰。因烝祭。而與羣臣大為燕飲也。

如陳說。則當先云烝。而後及大飲。今先大飲。而後烝。

是以大飲之餘。為烝也。有是理乎。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

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勞去聲。

鄭氏康成曰。此周禮所謂蜡祭也。天宗。謂日月星

辰。大割。大殺羣牲也。臘。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五祀。門
戶中雷竈行也。或言祈年。或言大割。或言臘。互文。勞農
以休息之。黨正屬民飲酒。正齒位是也。高氏誘曰。祈
求也。宗尊也。公社。國社。后土也。生爲上公。死爲貴神。先
祠公社。乃及門閭。先公後私之義也。是月農夫空閒。故
勞犒休息之。不役使也。孔氏穎達曰。社以上公配祭。
故云公社。此等之祭。總謂之蜡。若細分之。則天宗公社
門閭謂之蜡。其祭皮弁素服。臘先祖五祀。謂之息民。其
祭黃衣黃冠。天子諸侯大飲在蜡祭前。黨正屬民飲酒
在蜡祭後。以同在此月。故鄭於大飲引其義證之。熊謂
大飲當在蜡祭後。非也。蔡邕云。夏日清祀。殷曰嘉平。周
曰蜡。秦曰臘。案左傳。虞不臘。是周亦有臘名。凡蜡皆在
亥月。皇氏謂各以歲終。則夏季冬已脩耒耜。具田器。不
得謂休息也。方氏慤曰。天宗尊而不親。在致義以求
之。故曰祈。公社門閭親而不尊。在致味以祭之。故曰大
割。先祖五祀衆而不一。故曰臘。臘在丑月。而此行之亥

月。或異代禮與。休大息小。休久息暫。事有大小。則時有久暫。合而言之。一也。

存疑高氏誘曰。天地四時皆為天宗。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功。非夏不長。非秋不成。非冬不藏。書曰。禋于六宗。此之謂也。

案虞書先言類上帝。次言禋六宗。則六宗內不應有天。且此記言天宗而不言六。其非六宗審矣。高說未確。又天子有大社。有王社。諸侯有國社。有侯社。此公社即侯社也。門亦五祀之一。而此別言。其在家則一家之門也。

在國則國門也。在閭則閭門也。上而公社。下而里社。無不祭。則大而國門。小而閭門。無不祭。皆舉一以該之也。五祀。高氏謂句芒五官。辨已見前。

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將去聲

但高氏誘曰。習。肄之也。角。猶試也。方氏慤曰。武言

其道。故講之使明。射御言其事故。習之使熟。角則相抵而已。馬氏晞孟曰。亥之時。其為陰也大矣。講武以厲

其威習射御以考其藝角力以視其才皆陰事也。

鄭氏康成曰為仲冬將大閱簡習之亦因營室主

武士也。孔疏春秋說營室主軍士之糧凡田之禮唯狩最備夏小正十

一月王狩。孔疏仲冬教戰所須此備擬之

周禮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不見於月令唯驅獸無

害五穀略似於苗然在孟夏非苗時也則此講武於孟

冬正秦制耳安見其仲冬必大閱而以為預習其事乎

預習其事且記而大閱之正反不見乎或以為此即大

閱當在仲冬脫簡在此亦非也秦以亥正故於戌月即

行大閱所謂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觀月令所記

田獵莫重於此可知先儒必以月令與周禮相附合故

說多鑿。

是月也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毋或

敢侵削眾庶兆民以為天子取怨于下其有若

此者行罪無赦。

鄭氏康成曰因盛德在水收其稅高氏誘曰虞

官師長也。天子曰兆民，兆大數也。稅斂重則民怨矣。方氏慤曰：水虞，卽周禮澤虞。漁師，卽周禮敷人。命是二官，各以其職也。失時之罪小，故仲秋言行罪無疑。取怨之罪大，故孟冬言行罪無赦。張氏慮曰：魚至冬而美，故冬取魚，民皆取魚，故有水泉池澤之賦。朱氏申曰：自此犯彼，謂之侵。滅彼益此，謂之削。馬氏晞孟曰：先王之時，澤有虞，川有衡，皆爲之厲禁，以平其守，而共其奠，以時入之，頒其餘於萬民，則剝

通論

馬氏晞孟曰：先王之時，澤有虞，川有衡，皆爲之厲

下益上，豈其欲哉。黃氏震曰：收其賦，又禁其擾，恐不若澤梁無禁之相安也。

論

張氏慮曰：後世澤之萑蒲，舟鮫守之，海之蜃蛤，所

望守之，守之嚴則征之嚴，而民始失利矣。月令戒其侵削，取怨亦恐有司苛取以病民乎。

論

文王澤梁無禁，而周公定周禮則有禁者，山林藪澤

寶藏興焉，貨財殖焉，不爲之制，則不爲天地留其有餘，非搏節愛養之道。且民取之而多得，則必啓其驕淫，取

之而有得有不得。則必生其爭競。皆足以長姦而召亂。然後知聖人之綜理周密。正所以輔相而裁成也。然則文王之無禁非歟。曰。商辛之虐甚矣。如燬之傷。不如是。不足以稍甦之也。孟子之告齊宣王。意亦如此。有禁者法之經。無禁者時之權也。以公物之心而盡物之性。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其庶幾乎。

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行秋

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淮南子下有十月官司馬

其樹檀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春令。則寅之氣乘之。行夏令。則巳

之氣乘之。行秋令。則申之氣乘之也。民流亡。象蟄蟲之

動。立夏巽用事。巽為風。故大風。申宿直參伐為兵。而申

陰氣尚微。故兵小。孔疏春秋記參伐主高氏誘曰。春

陽散越。故凍不密。而地氣發泄。民多流亡。象陽布散也。

夏陽炎溫。故盛冬不寒。而蟄蟲復出。於洪範恆燠之徵。

秋金令于水。不當霜而霜。不當雪而雪。故曰不時。鄰國來伐。土地侵削。於洪範恆寒之徵也。朱氏申曰。凍閉不密。以行東風解凍之令也。地氣上泄。以行地氣上騰之令也。陳氏澔曰。行春令。為寅木之氣所泄。行夏令。為巳火之氣所損。行秋令。為申金之氣所淫也。

通論 方氏慤曰。風者。四時之所有。而陽作則暴。孟夏行春少陽之令。故但來格而已。此行夏盛陽之令。故又多焉。霜雪不時。寒氣遲也。小兵時起。金氣盛也。土地侵削。拏斂之致也。

案 唐月令。有是月也。祭神州地祇於北郊。是月也。命有司祭司寒。是月也。命有司祭。司中司命司人司祿。

仲冬之月。日在斗。昏東辟中。旦軫中。辟必亦反。又日在斗淮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仲冬者。日月會於星紀。孔疏。星紀。而丑次之號。而斗建子之辰也。孔氏穎達曰。十一月建子。子。孳也。律歷志。孳萌於子。三統歷。大雪。日在斗十二度。昏壁五度。

中。旦角三度中。冬至。日在牛初度。昏奎十度中。旦亢七度中。元嘉歷。大雪。日在箕十度。昏氏九度中。案氏當旦作室。軫八度中。冬至。日在斗十四度。昏東壁八度中。旦角七度中。

案此謂大雪後三十日也。十一月於周為正月。斗。北方木宿。六星。形如北斗。故亦謂之斗。廣二十五度。月建子而日在丑。子與丑合也。東壁。西方水宿。二星。廣七度。軫。南方水宿。四星。似張。廣十七度。唐歷。十一月之節。日在

箕。昏營室中。曉軫中。斗建子位之初。十一月中氣。日在南斗。昏東壁中。曉角中。斗建子位之中。通書。大雪。日在尾八度。冬至。日在箕六度。今時憲書。大雪。日在尾二度。冬至。日在箕二度。孟子言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蓋古雖三正迭用。而造歷必以甲子為歷元。元正則餘無不正矣。曰日至。陽氣之始生也。不言冬至。周以為春正。非冬也。唐堯甲子冬至。日在虛一度。日入而昴中。虞書所謂日短星昴是也。秦莊襄元年。差二十七度。至日在牛

二度。而此言斗者。斗度寬。牛度狹。仲冬之節。猶在斗十四度。故約言之耳。漢元和三年。日在斗二十一度。晉太元九年在斗十七度。宋元嘉十年。日在斗十四度。唐開元十二年在斗九度。唐月令所云是也。宋統天歷。在斗二度。元授時歷。退在箕十度。明大統歷。在箕五度。本朝康熙甲子。猶在箕三度。而今乾隆已在箕二度矣。大約七十年而差一度。二千一百十七年而差一辰。積二萬五千四百十年有奇。而差一周。此歲差也。舉日至。而其餘中節。可做此推之。星紀古法。初斗十一度。終女七度。今法初箕二度。終斗二十二度。

存疑 高氏誘曰。斗北方宿吳之分野。

案 星紀吳越之野。玄枵齊之野。高氏以仲冬星紀屬吳。以季冬玄枵屬越。豈別有所授耶。抑因星紀終於女。玄枵亦始於女。故混二次而為一。遂分吳越為二野耶。然齊之分野。又將歸之何所。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

律中黃鍾

正義班氏固曰。鍾動也。陽氣聚黃泉之下。萬物萌動也。

鄭氏康成曰。黃鍾者。律之始也。九寸。仲冬氣至。則黃

鍾之律應。周語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

孔疏。六氣。陰陽風雨。

晦明。九德。六府三事。六府。金木水火土穀三事。天事正

德。地事利用。人事厚生。陽氣伏於地下。萬物始萌。所以

徧養此六氣九功之德也。案六府三事。九

功也。鄭以九德言。其即疏所謂九功之德與。高氏誘

曰。鍾聚也。陽氣聚於下。陰氣盛於上。萬物孳萌。聚於黃

泉之下也。孔氏穎達曰。漢志黃者中之色。鍾種也。五

色黃莫盛焉。陽氣始種於黃泉。孳萌萬物。為六氣元也。

陳氏祥道曰。黃鍾。建子之律也。黃之為色。則陰之盛。

鍾之為器。則陰之聚。陰盛而極。則陽生之矣。陰盛而止。

則陽散之矣。由陰終於亥。陽始於子也。朱子曰。正黃

鍾九寸。變黃鍾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

正義韋氏昭曰。十一月黃鍾。乾初九也。名黃者。重元正

始之義也。黃鍾。陽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林

鍾坤初六。陰之變也。坤之始也。故長六寸。九六為陰陽。

夫婦子母之道也。

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賢。

冰益壯。地始坼。鶡旦不鳴。虎始交。

鶡戶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鶡旦。求旦之鳥。交。猶合

也。高氏誘曰。始坼。凍裂也。鶡旦。山鳥。陽物也。是月陰

盛。故不鳴。虎。陽中之陰。陰氣盛。以類發也。方氏慤曰。

孟冬水始冰。至此益壯。孟冬地始凍。至此凍甚而坼。鶡

旦夜鳴。陰類也。鳴而求旦。則求陽也。感微陽之生而不

鳴。得所求也。虎。陰物而交。亦感陽生也。張氏處曰。寒

氣增於地之上。故冰益壯。暖氣生於地之下。故凍者坼。

天子居立堂大廟。乘立路。駕鐵驪。載立旂。衣黑

衣服。立玉。食黍與彘。其器閔以奄。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立堂大廟。北堂當大室。張氏處曰。

此當子上十一月位也。

禮記 立者。水之色。亦曰堂者。北辰之地。天子之尊位在焉

故也。居亦於大廟之大室。開其北。閉其東西南之戶。

飭死事。

朱子曰。呂氏春秋淮南子。唐月令。皆無此三字。當為衍文。

存疑 鄭氏康成曰。飭軍士戰有必死之志。孔氏穎達

曰。因殺氣之盛。故飭之。

案 死事與喪大記復而後行死事意同。蓋承孟冬飭喪紀來。孟冬飭之。此又飭之者。蓋王道之始。在養生喪死之無憾。故慎重如此。

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以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

蟄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月。沮上聲。又

沮。呂氏春秋作且。唐月令無命之曰句。

正義 高氏誘曰。有司於周為司徒。掌邦土與民人之教。

陰氣在上。民人空閉。無所事作。孔氏穎達曰。陰氣凝固。陽須閉藏。若起土功。開蓋物。發室屋。起大衆。則泄陽氣也。人所次舍曰房。天地於此時。擁蔽萬物。不使宣露。與房舍相似。令地氣泄漏。是開發天地之房也。非但蟄死人疫。國且有喪。隨其後。馬氏晞孟曰。自內漸外。

謂之沮。自下達上謂之泄。寒氣方盛而發其所閉則溫
氣乘之。故蟄必死。民必疫。又隨以喪。蓋陰主屈。陽主伸。
時不宜暢也。方氏慤曰。陽生於子。至於丑。陰猶執而
紐之。況在於子。而可以暢之乎。姚氏舜牧曰。暢。達也。
時月當閉而我暢之。命之曰暢月。與後命之曰逆同義。
見失時之甚也。

鄭氏康成曰。而猶汝也。暢猶充也。大陰用事。尤重
閉藏。皇氏侃曰。喪。逃亡也。人爲疾疫皆逃亡也。孔

氏穎達曰。命之曰暢月。言此月爲充實之月。當使萬物
充實。不發動也。朱子曰。暢月。謂陽久屈而得伸也。
陳氏澔曰。言所以不可發泄者。以此月萬物皆充實於
內故也。張氏處曰。黃鍾動而萬物潛起。則天地之房。
其隱然萌動者。原未嘗不暢。非閉塞之令所能遏也。命
之名而曰暢。豈苟乎哉。

陰包於外。故言固。陽動於中。故言閉。以固而閉。言毋
發動。以順陰之固於外。而陽乃閉於內也。沮者。固之反。

泄者閉之反。陰沮洳而不堅。則陽且泄而易散。蟄之出。民之疫。皆以陽易泄故。而蟲必死。民且喪。則以微陽不能敵盛陰也。

是月也。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省婦事。毋得淫。雖有貴戚近習。毋有不禁。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奄尹。主領奄豎之官。於周則為內宰。

掌治王之內政。宮令。譏出入及開閉之屬。重閉。外內閉也。省婦事。所以靜陰類也。淫。謂女工奢偽怪巧物也。貴

戚。姑姊妹之屬。近習。天子所親幸者。

孔疏。內宰主領奄官。身非奄也。命奄

言之正長。申明王之內政。常察門閭之事。謹慎房室之處。其門閭房室皆有外內門戶。必重疊閉之。此月陰氣既靜。故減省婦人之事。順陰類也。務在質素。毋得過為淫巧。 方氏慤曰。周官酒人

漿人之類。皆有奄。鄭謂精氣閉藏者。尹則其正也。宮中之令。國有常典。以閉藏之月。故申之。省。省察之也。婦以化治絲枲為事。巧過則淫。淫則偽飾生焉。貴近皆禁。疏賤可知。馬氏晞孟曰。貴戚易奢。近習易驕。欲法之行。自貴近始。

通論黃氏幹曰。周制內宰宮正宮伯皆士大夫爲之。而
又統於冢宰。凡嬪御奄寺皆在所統。漢初中常侍大長
秋猶參用士人爲之。東漢以後專用宦官。而宮壺之事。
大臣無復與知矣。郝氏敬曰。周禮奄人之制最善。卿
大夫至庶人在官者不下七萬有奇。而奄止四十七人。
未有爲官長者。宮宰之制。掌之內宰宮伯皆大夫士爲
之。故先王之世。宮府如一。是書以奄爲尹。內宮之事。毋
有不禁。權不已重。歟。此秦作法之弊。趙高所以專制也。

此稱奄尹。是直以奄爲尹。內宰宮正之職移而屬之奄
矣。秦風首章。未見君子。寺人之令。次章乃云。既見君子。
見由寺人也。司馬欣奏事七日不得見之兆形矣。貴戚
近習無不禁。已開趙高柄政之漸。君子見微知著。可不
謹哉。

乃命大酋。秬稻必齊。麴蘖必時。湛熾必潔。水泉
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
母有差貸。

酋音摯齊如字湛音沈又
音尖齊劑同貸音二忒通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酒熟曰酋。大酋。酒官之長。於周為酒

人。孔疏。鄭注周禮。引此大酋為酒正。此又以大酋為酒人者。酒正掌酒之政令。及酒出入之事。不親監督也。

必齊。謂熟成也。湛。漬也。熾。炊也。火齊。生熟之調也。物猶

事也。差貸。謂失誤。有善有惡也。古者獲稻而漬米麴。至

春而為酒。孔疏。謂春而成。非春始釀。詩云。十月獲稻。為此春酒。以介

眉壽。高氏誘曰。大酋。於周禮為酒正。掌酒之政令。以

式法度授酒材。六物。秫稻麴蘖水火也。孔氏穎達曰。

六物。秫稻一。麴蘖二。湛熾三。水泉四。陶器五。火齊六。

吳氏澄曰。秫。說文。稷之黏者。案黍全黏曰秫。而稻梁之

黏者亦曰秫。此稻既別出。則秫乃黍稷梁之統名。

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淵澤井泉。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其德盛之時祭之也。今月令淵為

深。高氏誘曰。以皆有功於人。故祈祀之。董氏師讓

曰。四海。水所聚。大川名源。江源岷山。河源崑崙。淮源桐

栢。濟源沅水。淵澤。水所鍾。井泉。人所汲。仲冬水歸於澤

而復其本。故祀之。陳氏澔曰。冬令方中。水德至盛。故

為民祈而祀之。

通論 應氏鏞曰。夏之祈。火勝水弱。遵其流委。而廣其潤。

澤也。此之祈。盛德在水。鍾其淵源。厚其淳畜也。

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收斂尤急之時。人有取者不罪。所以警懼其主也。

王居明堂禮曰。仲冬之月。命農畢積聚。

繫收牛馬。高氏誘曰。詰。誅也。方氏慤曰。孟冬既命。

百官謹蓋藏。又命有司循行積聚矣。至此猶不收藏積。

聚。馬牛畜獸猶放佚。是游惰之民不聽令者也。不為之。

詰。不亦宜乎。

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道音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務收斂野物也。大澤曰藪。孔疏。水鍾

曰藪。中有水處謂之澤。旁無水處謂之藪。草木之實為蔬食。孔疏。山林蔬食。榛栗之屬。藪澤

蔬食。菱茨之屬。高氏誘曰。無水曰藪。有水曰澤。野虞掌山澤

之官不赦必罰之也。方氏慤曰。於農隙時。而能取野物以資人用。固宜教道之。而無遏其欲。若侵奪人之所有。則是強暴之徒爾。罪之不赦。不亦宜乎。吳氏澄曰。必教道之。以非農人所素習故也。

通論張氏慮曰。上節游惰之民。為人所取。上未嘗加問。

惡其游惰也。此勤力之民。為人侵奪。上為之罪其人。喜其勤力也。上之示民好惡者如此。

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齊戒。處必

掩身。身欲寧。去聲色。禁者欲。安形性。事欲靜。以

待陰陽之所定。齊齋

正義鄭氏康成曰。爭者。陰方盛。陽欲起也。蕩。謂物動萌

芽也。寧。安也。高氏誘曰。蕩。諸蠶伏者皆動搖也。定。猶成也。

方氏慤曰。諸生

萬物之生氣也。方冬之時。盛德在水。而陽作之。生氣欲發。故蕩。君子齊戒。掩蔽其身。以處於內。以身欲寧故也。去聲。色。不特止之。禁者欲。不特節之。君子之齊戒。有加無已也。外則養其形而無勞。內則養其性而無悖。安形

性。故事欲靜也。凡此以微陽方生。陰未退聽。爭而未定。故君子齊戒以待其定也。王氏炎曰。陰方極盛。一陽來復。陰欲拒之。是以爭。然一陽在內而為主。五陰在外。終必順之。則定而無爭也。君子知陰陽爭。則草木之歸根者欲萌。昆蟲之蟄藏者欲出。不可無以養其微陽。況於身心。豈得不靜以處之。齊戒以靜其心。掩藏以靜其身。外去聲色。內禁者欲。以安形性。則身靜而心亦靜矣。所以然者。陰陽方爭。當靜以待其定。定則陽反而陰順。在一已可以養其身心。達之天下。亦可以遂萬物之情也。徐氏師曾曰。視仲夏尤謹者。養陽尤重於養陰也。彭氏廉夫曰。夜漏六十五刻。晝漏三十五刻。是日短之至。

通論

張氏處曰。夏之日至。陰方來而與陽遇。冬之日至。

陽方來而與陰遇。未止其所。故爭。夫天地造化。陰陽消息。自然之運。何嘗有爭。其爭以人度之耳。昆蟲草木。生於春夏者。死於秋冬。顯然可見。故曰生死分。若自死而

生則起於萌芽之微。初無可見之迹。故惟言諸生蕩而已。然此論時令則然。若君子所以治身。其至誠滌慮。退藏於密。固無分於冬夏。而身不止毋躁。且欲寧焉。於聲色不但止之。而且去之。耆欲不但節之。而且禁之。外養其形。內養其性。其一歸於靜者。更重於夏日至之時也。月令一篇。聖人所以順陰陽之序。相天地之宜。上爲國家計。下爲生民計。無遺憾矣。未見修身養心之要。至此然後知聖人齊戒之誠。入於至靜而無間。修身養心之

要誠不苟也。陳氏澔曰。此皆與夏至同。而有謹之至者。仲夏之陰猶微。陽未至於甚傷。此時之陰猶盛。微陽當在於善保故也。馬氏晞孟曰。夏爲正陽。陰始閒之。冬爲正陰。陽始閒之。有爭道焉。於冬至曰諸生蕩。見陽足以勝陰。於夏至曰死生分。見陰之來。不過與陽爲敵而已。陸氏佃曰。冬言以待。夏言以定。待。始事。定。終事也。

芸始生。荔挺出。蚯蚓結。麋角解。水泉動。

結呂氏春
秋作紆

鄭氏康成曰。又記時候也。芸。香草也。水泉動。潤上行。高氏誘曰。荔。馬荔。一名鐵掃帚。根可為刷。孔氏穎達曰。芸。香草。故應陽氣而出。結。猶屈也。蔡氏云。蚯蚓出穴。屈首下嚮陽氣。氣動則宛而上首。故其結而屈也。熊氏云。鹿是陽獸。夏至得陰氣而解角。麋是陰獸。冬至得陽氣而解角。蓋鹿情淫而遊山。角解從陽退也。麋情淫而遊澤。角解從陰退也。時有早晚。故夏小正十一月十二月俱隕麋角。方氏慤曰。凡物之氣。感陰者。腥。感

陽者香。芸。荔。皆香草。蚯蚓感正陽之氣而後出。故微陽雖生而猶結焉。結未解也。是月也。陰於此極。故冰益壯。陽於此始。故水泉動。壯其形然。動其氣然也。張氏處曰。蚯蚓在穴。氣動則交。
存疑 鄭氏康成曰。荔。挺。馬。龕也。高氏誘曰。挺出。挺然而出也。
案 鄭以挺上屬。高以挺下屬。未知孰是。姑並存之。
 日短至。則伐木取竹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其堅成之極時。高氏誘曰竹木

調韌。又斧斤入山林之時也。方氏慤曰萬物之材陰

盛則堅陽盛則柔陰盛極於此故伐取之木大故言伐

竹小故言取。張氏處曰箭又竹之小者。

是月也可以罷官之無事去器之無用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先時權所建作者也天地閉藏而

萬物休可以去之。方氏慤曰設官所以待事無事之

官特曠官爾制器所以待用無用之器特虛器爾夫陽

為實陰為虛陽生矣罷而去之所以應天地之實也

塗闕廷門閭築囹圄此以助天地之閉藏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時氣也。高氏誘曰闕門闕也於

周為象魏皆塗塞之使堅牢也。方氏慤曰闕人所由

以出入廷人所處以聽事塗以土塗之築則不止於繕

矣。吳氏澄曰門各家廟寢之門閭二十五家巷口之

門闕廷畚土以補其凹陷門閭埏埴以塞其罅隙皆塗

也。

通論張氏處曰。月令自入秋來。凡所動作施為。無非示收藏之義。至冬又從而閉藏矣。今於仲冬之末。反覆之。總括之。以一陽既生。物皆嚮榮。氣不可少泄。正易所謂至日閉關。商旅不行者。惟持養之深。則其銳無挫。保護之堅。則其鋒不折。助天地之閉藏。乃所以助天地之發達也。

案脩舊曰繕。更新曰築。可仍舊者。孟秋已令繕之。必更新者。至此乃營築之。然土功之事。惟囹圄獨後。城郭宮

室以衛人之生。囹圄以禁人。未必皆死。而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急也。

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氛霧冥冥。雷乃發聲。行秋令。則天時雨汁。瓜瓠不成。國有大兵。行春令。則蝗蟲為敗。水泉咸竭。民多疥癩。氛音分。雨去聲。又淮南子

下有十一月官都尉其樹棗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夏令。則午之氣乘之。行秋令。則酉之氣乘之。行春令。則卯之氣乘之也。氛霧冥冥。霜露之

氣相亂也。雷發聲。午屬震。震氣動也。酉宿值昴畢。畢好

雨。雨汁者。水雪雜下也。子宿值虛危。虛危內有瓜瓠。孔疏。

天文志。瓜瓠四星。在危東。水泉咸竭。大火為旱也。疥癘之病。孚甲之

象。高氏誘曰。夏火炎上。故國旱。清濁相干。故氛霧。夏

氣發泄。故雷動聲。秋。水之母也。冬節白露。故雨汁。金用

事以干水。故瓜瓠不成。蟲食穀心曰螟。春木生蟲。故也。

陽氣炕燥。故水泉竭。水木相干。氣不和。故多疥癘。方

氏慤曰。氛霧。旱氣所致。雷發聲。盛陽薄之也。雪與雨雜

下。嚴凝之氣未固也。瓜瓠不成。柔脆為金氣所傷也。孟

冬言小兵。此言大兵。氣有淺深。故也。孟夏言蝗蟲為災。

此言為敗。災以氣言。敗以事言。夏陽主氣。冬陽主事。各

以其類也。水泉竭。感發散之氣。故也。疥癘。虛陽作之也。

陳氏澔曰。行夏令。為午火之氣所仇。行秋令。為酉金

之氣所淫。行春令。為卯木之氣所泄也。

火氣勝水。故旱。鬱蒸。故氛霧。氣能上升。達於冷際。故

雷。秋宜雨。冬宜雪。二氣雜。故汁。昴為旄頭。又金氣勝。故

大兵。木氣盛風生蟲故蝗為敗甚於災也。疥癘亦風疾。

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昏婁中旦氐中。

日在婺女淮南子作招搖

指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冬者日月會於立枵。

孔疏立枵子次之號而

斗建丑之辰也。

孔氏穎達曰十二月建丑丑紐也律

歷志紐牙於丑三統歷小寒日在婺女八度昏婁十一

度中旦氐十二度中大寒日在危初度昏昴二度中旦

心五度中元嘉歷小寒日在牛三度昏奎十五度中旦

亢九度中大寒日在女十度昏胃四度中旦氐十三度

中。

案此謂小寒後三十日也十二月丑商為正月地闕於

丑商取地統用之月建丑而日在子丑與子合也婁西

方金宿三星直而不勾廣十一度氐東方土宿四星似

斗而側廣十六度唐月令十二月之節日在南斗昏奎

中曉亢中斗建丑位之初十二月中氣日在須女昏婁

中曉氐中斗建丑位之中通書小寒日在斗十二度大

寒日在斗四度。今時憲書。小寒日在斗八度。大寒日在女四度。立枵古法。初女八度。終危十五度。今法。初斗二十三度。終虛九度。

案說見

高氏誘曰。婺女。北方宿。越之分野。仲冬。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大呂。

正義

班氏固曰。呂。拒也。陽始欲出。陰旅抑拒難之也。

鄭氏康成曰。大呂者。蕤賓之所生也。三分益一。律長八

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季冬氣至。則大呂之律應。

周語曰。元間大呂。助宣物也。

孔疏。漢志曰。呂。旅也。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聚物也。

聚一作牙。

高氏誘曰。萬物萌生。動於黃泉。未能達見。此去

陰即陽。助其成功。故大之曰大呂也。

韋氏昭曰。十二

月大呂。坤六四也。管長八寸八分。陰繫於陽。以黃鍾為

主。故曰元間。不名其初。臣歸功於君之義也。

陳氏祥

道曰。大呂。建丑之律也。陰律之始。所以助陽而行者。功

於是為大。故曰大呂。

朱子曰。大呂。管長八寸三分七

釐六毫。

存疑王氏喬桂曰。大呂長四寸五分。由黃鍾益六分。陽尚微也。

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賢。

鴈北鄉。鵲始巢。雉雊。雞乳。

鄉音向。雊音豆。夏小正作雉震响。雞桴粥。在正月呂。

氏春秋作乳雉雊。淮南子作雞呼卵。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雊。雉鳴也。詩云。雉之朝雊。尚求其雌。高氏誘曰。鴈在彭蠡之澤。是月北鄉。將

歸至北漠也。鵲。陽鳥。隨陽而動。故始巢。乳。雉雊。乳。卵也。

孔氏穎達曰。易說。二月驚蟄候。鴈北鄉。鵲始巢。視此

為遲。詩緯推度災復之日。鵲始巢。視此為早。易通卦驗。

小寒。虎始交。立春。雉雊。雞乳。亦視此為遲。皆以氣有早

晚不同故也。馬氏晞孟曰。鴈北鄉。順陽而復也。雉。火

畜。感於陽而有聲。雞。木畜。麗於陽而有形。陸氏佃曰。

夏小正云。鄉者何也。鄉其居也。黃氏震曰。鴈此月方

北鄉。後月乃歸。彭氏廉夫曰。鴈為隨陽之鳥。冬至日

已南至故反而向北夏至日已北至故運而向南鵲營巢門知避方此時冬將告終春將更始又識時而知營構。

天子居立堂右个乘立路駕鐵驪載立旂衣黑衣服立玉食黍與彘其器閤以奄。

鄭氏康成曰立堂右个北堂東偏張氏慮曰此

當丑上十二月位也

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

磔竹百反

鄭氏康成曰此難陰氣也難陰始於此者陰氣右

行此月之中日歷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為厲鬼將隨

強陰出害人也孔疏石氏星經虛北有司命二星司祿

鬼官之長又危東南有墳墓四星旁磔於四門磔攘也出猶作也作土

牛者丑為牛牛可牽止也送猶畢也孔疏寒實未畢意欲畢之高

氏誘曰大難逐盡陰氣為陽導也今人臘前一日擊鼓

驅疫謂之逐除是也旁磔犬羊於四方出土牛今鄉縣

立春節出勸耕送土牛於東門外是也孔氏穎達曰

季春唯國難。仲秋唯天子難。此則下及庶人。故云大難。此時強陰已盛。年歲已終。陰若不去凶邪。恐來歲更爲人害。其時月建丑。土能尅水。故特作土牛。以畢送寒氣。馬氏晞孟曰。難皆以除陰慝。季春畢春氣。仲秋達秋氣。則曰難而已。至季冬送寒氣。則稱大難者。陰慝之盛。未有甚於此時也。大難故旁磔。磔非一方。不特九門而已。方氏慤曰。牛土畜。又以土爲之。水方用事。欲勝水。必以土也。迎爲入。送爲出。故以出言。

通論 陳氏祥道曰。季冬大難旁磔。然後出土牛。驅除之終事也。出土牛。乃告民出五種。計耦耕。又耕農之始事也。

餘論 張氏處曰。東莫志。季冬立土牛六頭。於國都郡縣城外丑地。以送大寒。又於立春之日。立青旛。施土牛耕人於門外。以示兆民。後世唯存立春之制。而無季冬之制矣。案此言其常耳。若立春於冬。則亦季冬出之矣。

征鳥厲疾。

夏小正有鳴弋。立駒賁。

正義鄭氏康成曰殺氣當極也。征鳥題肩也。齊人謂之

擊王。又名曰鷹。仲春化為鳩。物不極不反也。孔疏征鳥鷹隼之屬。其取鳥捷疾嚴猛也。陸

氏佃曰為其將復為鳩。物不極不反也。

存疑高氏誘曰征猶飛也。厲高也。言是月羣鳥飛行。高

且疾也。張氏處曰征鳥過鳥為寒所逼。行於空中。皆

猛厲迅疾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亦命有司之辭。

案此句當在雉雊雞乳下。乃記候之脫簡耳。孔謂亦命

有司之辭。非也。

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呂氏春秋作天地之

神祇唐月令作天子乃禘百神於南郊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時之功成矣。故畢祀之。帝之大臣。

句芒之屬。天之神祇。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高氏誘曰。

帝之大臣。功施於民。若益稷之屬皆是也。天曰神。地曰

祇。是月歲終報功。凡祀典諸神畢祀之也。方氏慤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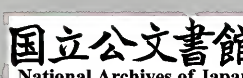
自孟冬祈來年於天宗。割祠於公社。至是一歲之祀畢。

故曰乃畢也。

有別鄭氏康成曰。孟月祭其宗。此月可以祭其佐。孔氏穎達曰。孟冬祭嶽瀆。因祭衆山川。至此更祭衆山川。孟冬祭先嗇神農。并祭五帝及大臣。五帝爲宗。句芒等爲佐。天神人鬼山川等。皆有宗有佐。皆孟冬祭其宗。此又祭其佐也。方氏慤曰。祇者。同出而有別之稱。日月之類。雖同出於天而有別。故亦可謂之祇。黃氏震曰。天曰神。地曰祇。此總言之。地亦統於天也。

案此三祀。周禮各有其方。各有其時。此言季冬乃畢。泰禮也。畢。徧舉也。孟冬祭嶽瀆。祭五帝。經皆無文。何以知孟冬祭其宗。季冬祭其佐。且如孔疏。是宗一祭。佐再祭也。於義又何居乎。蓋此乃承前祈年於天宗節。而統舉之。猶言靡神不舉耳。正不必一一實之也。至於天之神祇。則呂覽明有地字。此以爲闕文。可。以爲省文。可。亦不必爲鑿說也。五帝說。亦與天宗注不符。

是月也。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



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必親往視漁。明漁非常事。重之

也。孔疏。嘗麻嘗稻。皆不親往。以魚非常祭之物。故重之。此時魚潔美。馬氏晞孟

曰。宗廟之牲必親獵。則漁必宜親往。張氏處曰。冬月

魚性定。故充肥。陳氏澔曰。獵而親殺。為奉祭也。漁而

親往。為奉先也。

案 夏不漁。魚方別孕也。秋不漁。魚未成也。周禮。鼈人秋

獻龜魚。乃魚之埋藏於土泥中者。故以猎得之。而名狸

物。非漁也。至孟冬獺祭魚。虞人入澤梁。乃聽民取之。而

君猶不取。至此以魚最美。將薦寢廟。故命漁師始漁。而

天子親往。順陽氣之始升。且重祭事也。季春薦鮓。為繼

事矣。故不言始漁。然季春天子乘舟。此但親往觀之。不

乘舟者。冰方盛。舟或未可乘也。

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冰。冰以入。

腹。呂氏春秋作復。或作復。

正義 鄭氏康成曰。腹厚也。

孔疏。形體腹長。故為厚。

此月日在北陸。

孔疏。陰道也。女虛危。是北方七宿之道。

冰堅厚之時也。

高氏誘曰。複。凍

重累也。入。入。凌室也。詩。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孔氏穎達曰。小寒冰猶未盛。大寒乃盛。故云方也。張氏處曰。盛無處不冰也。腹堅。言其堅達於水之腹也。方氏慤曰。堅達於內。非特形於水面而已。

論

蘇氏軾曰。十二月陽氣蘊伏。其盛在下。則納冰於

地中。二月四陽作。陽始用事。則啓冰而廟薦之。至於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無不受冰。皆以節陽氣之盛。胡氏安國曰。藏冰

開冰。亦聖人輔相燮調之一事。非專恃此為治也。方氏慤曰。冰以陽熙。以陰凝。夫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陰盛閉塞。而陽無所泄。則氣戾不和。為愆陽。為伏陰。然則鑿冰。非特為備者。亦以達陽氣也。

令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冰既入。而令田官告民出五種。明大

寒既過。農事將起也。耜者。耒之金也。廣五寸。田器。鉉。鉏之屬。高氏誘曰。出。出之於窮。簡擇之也。計。會也。耦。合

也。孔氏穎達曰。未以木爲之。長六尺六寸。底長尺有一寸。中央直者三尺。有三寸。句者二尺。有二寸。其底向前曲接耜。則以金鐵爲之。方氏慤曰。耦耕。二人相耦而耕也。

命樂師大合吹而罷。

正義馬氏晞孟曰。匏竹利制。陰物也。自季秋合吹。至此大合而罷焉。則陽事始故也。陸氏佃曰。於此言罷。著季春大合樂未罷也。張氏處曰。季春大合樂。固有吹

矣。樂以導和。此大合吹而罷。所以畢一歲之事也。朱

氏申曰。以樂成於其終也。王氏曰。凡聲。陽也。易曰。雷

出地奮豫。在天爲雷。在人爲樂。古歷驚蟄爲正月節。雷

將動矣。是月送陰迎陽。出土牛以送陰。大合吹以迎陽。

不用他樂者何也。吹者。人氣也。故用以迎陽。案禮爲陰。

樂論。又舞爲陽。吹爲陰。馬王各有取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歲將終。與族人大飲。作樂於大寢。以綴恩也。言罷者。此用禮樂於族人最盛。後年若時復然

也。凡用樂必有禮。用禮則有不用樂者。王居明堂禮。季冬命國為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樂。孔疏。三族。父子及身。小記云。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也。君子謂卿大夫士。小人謂凡庶。鄭知與族人大飲者。以明堂禮合三族知之也。知作樂者。以本文言大合吹也。知於大寢。以與宗人圖事必於路寢也。日以綴恩者。大傳言綴之以食而弗殊也。孔氏穎達曰。以一年停頓。故曰罷。

辨正王氏曰。大合吹即罷。可以知其無燕矣。

案春夏皆用樂。秋冬止用吹者。君子禮樂斯須不去。斷無禁樂之理。而吹較舞為凝靜。故於秋冬用之。此冬將終。故大合吹而罷。明有終也。鄭據明堂禮。亦止命國為酒。以合三族。未嘗言天子與族人為大飲也。文王世子言族食。世降一等。則天子與族人大飲。誠有之。然言世降一等。則一年中。齊衰曰會食。大功三會食。小功再會食。總麻一會食。古人稱同高祖廟未毀者為族。則於族人亦無停頓一年之禮。豈鄭孔所云。乃五服以外。所謂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者與。

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共郊廟及百祀之薪燎。

共音恭燎
力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薪施炊爨。柴以給燎。春秋傳曰。其父析薪。今日令無及百祀之薪。燎。高氏誘曰。薪燎。聚薪與柴。置壁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烟氣。董氏師讓曰。周官有燔柴。禋燎之祭。故收以待用。張氏處曰。季夏巳命四監收秩芻以養犧牲。至此又命收秩薪柴以供燔燎。方氏慤曰。收之。所以備來歲之用也。

是月也。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專而農民。毋有所使。幾音祈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日月星辰運行於此月。皆周匝於故處也。次。舍也。紀。會也。而猶汝也。言專一汝農民之心。令之豫有志於耕稼之事。不可徭役。徭役之則志散失。衆也。高氏誘曰。次。宿也。月遇日相合為紀。夏數得天。故於是月言幾終。將更始於正月也。孔氏穎達曰。去年季冬。日次立枵。每月移次。此月窮盡。還次立枵。去年

季冬月與日相會於枵。每月一辰。此月窮盡。復會於立。枵二十八宿隨天而行。每日過一度。此月復其故處。與去年季冬早晚相似。一年三百五十四日。未滿三百六十五日之正終。故曰幾終。然此月終。歲且更始也。在上之人當專一女農民之事。無得興起造作。有所使役也。此是制禮者總為戒約之詞。凡不云乃命某官者。放此。陸氏佃曰。次言象紀言歷變窮言回回。無窮也。方氏慤曰。陽大而為之主。故以次言陰小而有所繫。故以

紀言。

天本無度。而曰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者。以日所不及天者計之也。天亦無形。而指日月所經之二十八宿以為形。必三百六十五日三時。而後日所躔與往歲如一。則以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耳。天與日月五星皆升於東。中於南。入於西。晦於北。而曰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者。主日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人之作息皆視乎日。故以日為主也。日出於東。故紀日行之

宿由蒼龍始。天行速則日轉而左。日行遲則日轉而右。故記日不及之度。曰角一度。角二度。皆自東而北而西而南而復東。所以紀日也。日之行天。每日一周。而不及一度。則一歲而天之行較日多一周矣。月亦每日一周。天而不及十三度有奇。則二十九日有奇。而不及日者已一周而與日會。所謂立枵星紀十二辰。每辰有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所以紀月也。一時為八分。一日九十六分。三時則二十四分。總之日從日晨昏是也。

月從月弦望晦朔是也。歲時從天四立二分二至是也。此三者。歷之大法也。天有餘。日月不足。閏也者。補日月之不足。以從天之有餘。此聖人輔相裁成之妙道也。先儒反謂日行遲。月行速。又謂日一日一周天。月一月一周天。星一歲一周天。約算家捷法以為言。使人愈不明其理矣。

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飭國典和六典之法也。

孔疏六典治典教典禮典

政典刑典事典也。飭調和飭正之。

馬氏晞孟曰此所謂平在朔易也。

先王之時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於是飭國典之未宜者改之以經邦治論時令之未協者正之以授民事至正月始和布焉所謂待來歲之宜也。方氏慤曰物有常宜宜在隨時而已然非一人能為也故以共言之。彭氏廉夫曰國典之宜飭正者天子與臣下共飭之時令之當酌論者天子與臣下共論

之於今歲之末豫待來歲之宜易所謂終則有始天行也。吳氏澄曰國典經國之典法常而一定者也時令隨時之政令變而從宜者也國典有定故飭正其舊而已時令無常故須商論所宜而行來歲之宜謂時令也論時令必先飭國典者時之所宜雖不同要無一不出於國典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周禮以正月為之。

孔疏太宰職正月之吉始和布治。

建寅而縣之。

孔疏小宰云正歲而觀治象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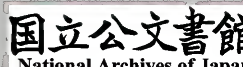
今用此月則所因於夏

殷也。孔疏以王者損益不出三代故。

案周至正月布之。則冬亦必預飭論之。鄭疑謂夏殷禮非也。吳謂典有常。令無常。得之。孟春命太史守典奉法。而於此先飭之論之。守法者臣。制法者君也。而君不敢自賢也。必與公卿大夫共飭論之。而後宜。

乃命大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乃命同姓之邦。共寢廟之芻豢。命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

正義鄭氏康成曰。列國有大小。賦之犧牲。大者出多。小者出少。此所與諸侯共之者也。芻豢猶犧牲。此所與同姓共之者也。歷猶次也。卿大夫采地亦有大小。其非采地。以其邑民之多少。賦之。此所與卿大夫庶民共之者也。民非神之福不生。雖有其邦國采地。此賦要由民出。



高氏誘曰諸侯異姓者寢廟祖廟也親同姓故使共之宰於周爲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八法以御其衆故命之咸皆獻致也孔氏穎達曰諸侯同王南面專王之土故命之出牲以共事天地異姓同姓俱祭也先王寢廟與同姓國共之故別命同姓國共之也天地不用犬豕社稷有豕而不用犬宗廟備六牲則草食穀食者具矣故以芻豢言之不言士省文也諸侯有國大夫有采庶人無邑而出賦稅以與邑宰是亦獻其力諸侯大夫

賦稅所來皆由民出也宰小宰也陸氏佃曰諸侯必犬宰賦之而言犬史相備也於大祭舉輕祭舉重如是而後可知歷而數之則小宰之事也方氏慤曰以神道言曰犧牲以人道言曰芻豢於天地社稷尊之於寢廟親之於山林名川亦曰犧牲爲遠也庶民亦遠也饗者祭之義祀者祭之道芻豢者祭之物祭非備物不足以致義非致義不足以合道亦互相備而已吳氏澄曰歷土田之數謂枚數臣民之土田以定其數之多

少。黃氏震曰。謂民皆得盡其力。然後舉以事神無愧耳。如必盡天下之供輸以爲祭。不幾於擾也哉。

案治莫急於禮。禮莫重於祭。而聖人之祭。凡以爲民也。故於季夏日。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爲民祈福。於季冬。曰民咸獻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勤民卽所以事神。故聖人之於鬼神也。無私祈。而鬼神之於聖人也。亦無私福。

季冬行秋令。則白露蚤降。介蟲爲妖。四鄙入保。行春令。則胎夭多傷。國多固疾。命之曰逆行夏令。則水潦敗國。時雪不降。冰凍消釋。淮南子下有十二月官獄

其樹
櫟

鄭氏康成曰。行秋令。則戌之氣乘之。行春令。則辰之氣乘之。行夏令。則未之氣乘之也。九月初尚有白露。月中乃爲霜。介蟲。丑爲鼈蟹也。天少長也。此月物甫萌。菜季春乃向者畢出。萌者盡達。胎夭多傷。生氣早至。不

充其性也。固疾生不充性成久疾也。命之曰逆。言衆害莫大於此也。季夏大雨時行。故水潦。高氏誘曰。金氣白。故白露冬降。金爲兵革。故四境之民入城郭以自保。春溫仁也。與寒氣不和。故胎夭傷。時雪當降而不降。冰凍不當消釋而消釋。皆火氣溫下時之徵也。方氏慤曰。冬之序爲後。而言早者。秦以亥正也。介蟲之性辨於物。以斂藏之氣不厚。故爲妖。冬歲終而行歲始之令。故命曰逆。陸氏佃曰。冬氣閉固。故疾亦固。陳氏澔曰。行秋令爲戌土之氣所應。行春令爲辰土之氣所應。行夏令爲未土之氣所應。

總論 顧氏臨曰。月令當取其體天行事之大意。如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此是因天時整頓大綱。若他時有合卽施行者。亦豈一一待那時方行。如夫子遇迅雷風烈必變。若柳子厚論之。又須說平時何嘗不敬。豈待迅雷風烈方敬也。月令但是順天加重。非是尋常都不理會。其言行某令則某應。誠有拘處。然子厚之辨。又失之太放。

彭氏廉夫曰。月令本不韋所擬議制作。而不及施行。其書不過以賞刑生殺啓閉出納內外。象天之春秋生殺開闔慘舒。而以禮樂祭祀隨宜參錯其間。泛而讀之。似有得於聖人對時育物。裁成輔相之道。而聖人所爲脩齊治平之要。了無所得。七月以後。大抵與上半年逐月相配。如孟春毋置城郭。則孟秋命補城郭。仲春養幼少。則仲秋養衰老。仲春不可以內。則仲秋無不務內。仲夏門閭毋閉。則仲冬毋發室屋。季夏收秩芻。則季冬收秩薪柴。餘事亦多如此。

呂氏月令。大抵因秦法。而以經術緣飾之。其所爲經術。只在春木主生。夏火主長。秋金主斂。冬水主藏。上講究於先王建中立極大經大法。皆未之及。卽如周禮以時分者。吉禮莫大於冬至圓丘。夏至方澤。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宗廟之春祠。夏禴。秋嘗。冬烝。而月令未及也。賓禮莫大於春朝。夏宗。秋覲。冬遇。及時巡之。至於四嶽。而月令未及也。軍禮莫大於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之教。振

旅治兵。而月令皆未及也。後世必以周禮強相附合。或非其月。或非其時。故其說不免於鑿。

王夏至六戰春令時日來
室公未王戰中五蘇大蘇大去皆未之及。昭以日斯以
亦以亦春太至至夏公王夏煉金主煥冬水主蘇土蘇
國國三以公大天...以蘇...其...
無...
無...

